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9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志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毒品第二級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此次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幸未肇事造成其他用路人生命或身體之實害；兼衡被告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高低；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簡煜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8957號

30 被 告 劉志偉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號
0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之1
0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4 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劉志偉於民國113年8月27日9時許，在其友人位於桃園市龜
10 山區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以吸食之
11 方式，施用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成分之
12 毒品，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3 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
14 月29日0時2分前之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5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16 街0號前，為警攔查，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
17 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行
18 偵辦），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17459ng/ml，安非他命為56
19 13ng/ml，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志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9月18日	被告尿液經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UL/2024/000000 00號濫用藥物尿 液檢驗報告	
3	行政院113年3月 29日院臺法字第 1135005739B 號 函	被告尿液中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 命濃度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以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3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吳秉林

10

劉繡慈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黃彥旂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